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凱真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2
電子信箱：cathy50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2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天氣日漸炎熱進入戲水旺季，面對即將到來的清明連假，請各校務必向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防溺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113年全台灣國小至高中學生溺斃人數為11人，溺水原因以結伴出遊戲水居多，請提醒學生注意「未知水域就是危險水域」，並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宣導水域安全及戲水正確觀念，利用各班導師時間、週會全校視訊直播等方式進行宣導，並於連絡簿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外出水域遊憩安全，預防溺水事件發生。
- 二、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各校多運用(電子)公布欄、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或宣導單張等，持續加強宣導切勿前往本市各危險水域地點及山林野溪等戲水，應選擇安全且有合格救生員駐守的水域，戲水前應多了解水域安全知識及注意周遭水域安全，切記「救溺5步」、「防溺10招」，以免溺水意外事件發生，共同維護學生及民眾生命安全。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114/03/25



三、依據「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

- (一)連假前及每週五、六、日。
- (二)學生段考（期中/期末考）、畢業考前後。
- (三)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
- (四)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

四、請各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自救救生能力等觀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建議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相關觀念納入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 (二)請學校於假期前夕，由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五、水域安全宣導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依據內容之一，並為推動國家體育政策的重要內容，請各校務必加強辦理。

六、相關防溺訊息請至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及本局防溺宣導網(<https://sites.google.com/tc.edu.tw/water-safety/>)查詢。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含國立)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